**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**

一、 项目情况

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位于龙门县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序号** | **物业地址** | **结构** | **使用功能** | **面积****（平方米）** | **评估月租金（万元）** | **拟出租期限（年）** | **竞租保证金（万元）** | **竞价增幅（万元/次）** |
| 1 |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太平新路豪源楼202房 | 钢筋混凝土 | 办公楼 | 560.71 | 0.8411 | 5 | **5.05** | 0.02 |
| 2 | 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11号（停车场内）（原龙门县龙城镇东门路11号） | 混合 | 住宅 | 39.79 | 0.0318 | 3 | **0.12** | 0.005 |
| 3 | 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11号（3）（原龙门县龙城镇东门路11号(3)） | 钢筋混凝土 | 住宅 | 10.8 | 0.0086 | 3 | **0.04** | 0.005 |
| 4 | 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11号(车库)（原龙门县龙城镇东门路11号(车库)） | 混合 | 车库 | 63.19 | 0.0442 | 3 | **0.16** | 0.005 |
| 5 | 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11号（仓库）（原龙门县龙城镇东门路11号） | 钢筋混凝土 | 住宅 | 75.26 | 0.0602 | 3 | **0.22** | 0.005 |
| 6 | 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11号（启音琴行内）(原龙门县龙城镇东门路11号） | 混合 | 住宅 | 134.53 | 0.1076 | 3 | **0.4** | 0.01 |
| 合计 | 884.28 | 1.0935 | / | **5.99** | / |

二、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

1、竞价方：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；或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。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2、竞价保证金：见以上表竞租保证金为准。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3、租期：见以上表租期限为准。

4、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。

三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签订合同时，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严禁经营餐饮业和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，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交易保证金约定：

(一)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。

(二)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,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;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 1．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
 2．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
 3．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
 4．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的；

 5．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6．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7．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9月4日